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8 次(第 27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名譽教授聘書。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7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五條及評鑑基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研究總中心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31條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111年9月12日報送屏東縣政府核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標準作業流程」時程日期及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刪除附件四「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	因應「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修正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其他相同案由法規名稱及內容一併修正。	研發處	照案辦理，各案將再視其應行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無後續會議審議程序之法案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展館與圖書館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主計室	照案辦理。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8月~10月規劃辦理16場教師成長研習營，分別由文書組、電算中心、農學院、研發處、教務處綜業組、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主辦。
- 二、教育部於111年9月12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2926A號函核定本校願景計畫招生系學程為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共計35名(特殊選才15名，甄選入學20名)。

### 學務處

#### 一、校園防疫宣導

- (一)惠請全校教職員生落實校園防疫措施及加強自身衛生習慣，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二)若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症狀、腹瀉等疑似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
- (三)快篩陽性或確診請確實通報本校健諮中心。

二、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手機為0921-547-119，設置目的為本校學生於校內、外遇緊急(意外)事件時與學校連繫之管道，惠請轉知教職員生妥善運用。

三、提醒尚未辦理校園車輛通行(RFID)識別證者，請盡速辦理：

- (一)大一新生申請辦理汽機車通行證:開學後至9月19日採團體(全班)方式辦理黏貼，請各班班代(需有機車代為服務)於9月19日後至綜合大樓1樓生輔組領取全班申請名冊，向申請學生收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再與生輔組喻教官協

調團體裝設車輛通行識別證時間(裝設時需持繳費收據)。

(二)大二以上學生申請機車通行證:經審查通過後可至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繳費，持繳費收據至生輔組喻教官裝貼。

(三)凡申請汽車與大型重型機車通行證:資料審查通過者，汽車請自行開車前往至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繳費，每學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一次優惠價 350 元，11 月 1 日以後申請為 500 元。接受掃描結合高速公路 Etag 晶片，另領取汽車識別證至於車前玻璃框內以備查驗，大型重型機車仍至生輔組黏貼晶片。

(四)校園交通稽查小組巡查未辦理車輛通行識別證者，將進行開單罰款及鎖車。

#### 四、111 學年度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辦理。

(二)交通稽查小組本學期自 10 月 12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惠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

(三)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1、違規停放車輛。2、闖紅燈。3、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4、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6、入校無車輛識別證車輛。

(四)請入校車輛恪遵規定，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相關問題如有疑慮及意見反應，請洽生活輔導組邱力文校安(分機 8404)。

#### 五、111-1 學期環保腳踏車自 9 月 29 日起借用

(一)借用、還車時間:

1、每週一，下午 14 時至 17 時。2、每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

(二)請攜帶學生證及押金新臺幣 300 元(請自備零錢)洽生活輔導組莊富貴校安辦理。

(三)環保腳踏車開學迄今已完成借出 88 輛，賡續將再檢整修 40 輛提供借用騎乘，於 9 月 29 日起辦理借用。

六、111-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安心學習助學金」延續上學期模式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由系/所/學程規劃讀書會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讀書與輔導方式進行，請各系/所/學程老師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與；目前共有 23 系所學生提出申請，惠請系/所/學程多加鼓勵老師擔任輔導老師參與輔導。

七、為防範登革熱，務必持續徹底落實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疾管署及衛生單位將不定期派員查核防治工作之辦理情形，如經查獲孳生源，將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轉知所屬督導部會(署、中心)。

#### 總務處

一、111 年 10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 2.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3.111 年度動畜系電力改善工程。
- 4.111 年度養殖系電力改善工程。
- 5.宿舍德齋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 6.生物實驗室及獸醫系地坪整修工程。
- 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 8.生科系變電站電力外管線增設工程。
- 9.智慧農機中心一二館新建工程暨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10.木材加工廠消防管線工程。
- 11.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新建鳥類隔離飼養籠舍工程。
- 12.獸醫系冷凍庫設備工程。

## 國際事務處

### 一、111-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1.9.30)：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 526 人	207	39	0	268	0	9	3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秋季班) 88 位境外新生及 9 位短期交流研習生已於 9 月 30 日前陸續入境、抵校，本處統一管制、回報境外生入境系統及教育部 LINE 群組，健康中心協助學生檢疫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境外學生入境後，依據 CDC 及我校規定，於防疫旅館隔離 3 天及自主管理 4 天，經快篩檢測陰性後，到校辦理新生註冊、健檢、居留證、健保、醫保等行政庶務，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學生開始正常上課。

三、112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6。

四、為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特製作「Exploring Your Future In Taiwan」及「Work in Taiwan」電子文宣，強調世界排名前 500 名大學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敬請協助宣傳及積極招聘符合相關資格之學者、研究人員來臺任教、研究或交流。詳情請參閱 Contact Taiwan 網站。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有關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暫訂有6個面向(16個部訂指標項目)分別為：1.教學創新與精進(8個)、2.善盡社會責任(1個)、3.產學合作連結(2個)、4.提升高教公共性(4個)、5.推動校務研究(1個)與6.學校優勢(無部訂指標)，以上面向之指標衡量方式，在與教師(教師產業研習)、課程(創新教學、程式設計、STEM領域、創新創業)、學生(競賽、證照、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產學計畫(產學計畫案)與創業(師生創新創業)部份，於第2期計畫績效大部分將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匯入，然教育部原訂8月公告之2期計畫徵件須知及格式，後延期至9月底10月初公告，現再次延期至10月或11月公告，為提前準備2期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申請，本中心後續將與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的資料表業管單位研商討論，因應教育部要求2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指標衡量方式所需之項目與佐證資料。

## 職涯發展處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學堂 16 門課程及職能培力學堂 6 門課程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開放報名，相關課程資訊已公告在校園搶先報、職發處網站、職人講堂網站、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第五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十二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屏東女中、潮州高中、內埔農工等 5 所高中職作為夥伴學校，合辦閱讀講座、電子書推廣、沙龍讀書會與映後座談等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 1.本學期「沙龍讀書會」辦理 5 場職員專屬場次，及 3 場學生與職員共同場次，歡迎至本館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2.本學期新增「館員來說書」活動，自 9 月起每月定期上架，歡迎教職員工生至 podcast 各大平台收聽，請搜尋節目名稱：館員來說書。
- 二、藝文中心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校內「讀伊。獨一陳如萍纖維創作展」，歡迎校內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 電算中心

- 一、超過 90 天未登入電子郵件帳號將進行停權，以避免帳號密碼遭盜用廣發垃圾郵件，而造成本校網域被列入黑名單。
- 二、建立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書面同意)微軟 office 365 帳號，以利日後遠距教學，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office 365 線上研習(teams)，歡迎教職員工生至教師成長營系統報名。
- 三、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時程：各行政單位填報至 10/20 止，並預計於 10/21 及 10/25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務必核校填報資料的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與歷史資料比對檢視，以避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永續發展辦公室

- 一、【簡報】教師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附錄 2 及附件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10089525 號轉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綜字第 1110600856 號函辦理
- 二、附錄 2「內控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評估期間 (一)教學單位評估期間為 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學年制)，各單位自行評估應於	五、評估期間 (一)教學單位評估期間為 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學年制)，各單位自行評估應於	配合行政院修正，增訂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之完成期限，以臻明確。

<p>年8月14日前完成。</p> <p>(二)行政單位評估期間為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曆年制)，各單位自行評估應於 年<u>12月31</u>日前完成。</p>	<p>年8月14日前完成。</p> <p>(二)行政單位評估期間為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曆年制)，各單位自行評估應於 年<u>1月14</u>日前完成。</p>
--	---

三、附件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評估單位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一、評估單位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依來函進行文字修正。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依來函進行文字修正。														
<p><b>附件一填表說明</b></p> <p>一、部分評估重點補充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評估重點</th> <th rowspan="2">說明</th> </tr> <tr> <th>項次</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td> <td>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td> <td>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td> </tr> <tr> <td>二</td> <td>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td> <td>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td> </tr> <tr> <td>五</td> <td>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td> <td>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重點		說明	項次	內容	二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	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	<p>註：</p> <p>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p> <p>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p> <p>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p> <p>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行政院修正，為使各項評估重點更臻明確，以利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有所依循，新增機關於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填表說明，並將現行表末備註文移列填表說明。</p>
評估重點		說明														
項次	內容															
二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	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														

	能政府。	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之透明化,以利外部監督。		
七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各機關(單位)採購、出納、資訊安全或其他業務,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業務,應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八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p>二、除本表所列 8 項必要評估重點外,各機關(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p> <p>三、「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本項評估之日期。</p> <p>四、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p>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1.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委員改善建議事項一-1 項

<p>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教務處課務組組長</u>、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u>教務長為執行秘書</u>，綜理本會行政業務，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u>本會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u>本會執行秘書</u>，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p>	<p>辦理。 2.依產學合作辦法第 6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故將本處業務主管（課務組組長）及一級主管（教務長）明定為本會委員。 3.新增任期期間，訂定一年一任，得連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每<u>學期</u>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第五條 本會每<u>年</u>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1.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委員改善建議事項一-4 項辦理。 2.參考其他學校委員會開會人數比例，調整開會人數門檻，以利會議順利進行。</p>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u>四、實習機構的特殊性：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得開放自家農場做為實習機構。</u></p>	<p>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p>	<p>1.依 110.9.29 教育副校長室召開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經費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2.科農學程因配合農委會計畫，主要以自家農場做為實習場域，具有計畫執行之特殊性，故建請納入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 二、...。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u>因應特殊情形</u>宜訂定替代課程，<u>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u>。 四、...。</p>	<p>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 二、...。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宜訂定替代課程及<u>免修機制</u>。 四、...。</p>	<p>1.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委員改善建議事項一-2 項辦理。 2.特殊情形：如特殊生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等，由系所認定之。 3.刪除免修機制。</p>



<p>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p> <p>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u>其評估結果效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效期過後應重新評估審查。</u></p> <p>二、…。</p> <p>三、…。</p>	<p>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p> <p>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p> <p>二、…。</p> <p>三、…。</p>	<p>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委員改善建議事項三-1項辦理。</p>
<p>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p> <p>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p> <p>一、課程資訊…</p> <p>二、實習內容…</p> <p>三、安全教育…</p> <p>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p> <p>(二)~(六)…。</p>	<p>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p> <p>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p> <p>一、課程資訊…</p> <p>二、實習內容…</p> <p>三、安全教育…</p> <p>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u>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u>，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u>退費</u>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p> <p>(二)~(六)…。</p>	<p>文字修正以利業務執行。</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u>當學期無修讀其他課程</u>，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u>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u>，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原規定「無返校上課」易誤導學生遠距教學仍可退費，故修正之。</p>

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 三、...。	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 三、...。	
---	---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草案(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於今年 6 月 2 日修訂公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期透過課程教學、人員培力、專業支持、社會宣導、及跨單位協調整合校內資源等構面，強化校園預防工作；並來函要求大專校院據以修訂各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於 10 月 31 日前修訂函報校內修訂計畫及完成本計畫檢核表，且未來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輔導評鑑考核指標及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三、有關本計畫研擬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紀錄簽呈電子公文 1111100433 號)，邀集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共同討論各項目，並再依流程送行政會議審定。
- 四、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併同計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對國內外產業或對本校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於本點增加文字說明，使要點訂定宗旨更完善。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1 日 111 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合授課程至多二位教師，且每名授課教師實際教授時數相等。</u></p> <p>六、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於開課前…。</p> <p>七、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p>	<p>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於開課前…。</p> <p>六、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p>	<p>考量教師在備課及教學時數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並可做為彈性薪資計算之依據，故增列第五條。</p>
<p><u>八、依照當年度經費及申請課程數量，每門課核發至多 12,000 元彈性薪資為原則，並頒發獎勵狀。</u>合授課程所獲獎勵按教師授課比例進行分配。獎勵教師名單由語言中心推薦至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p> <p><u>九、獲核定獎勵之課程…。</u></p>	<p><u>七、課程依據「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u></p> <p><u>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每門課核發總計 24,000 元彈性薪資，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門課核發總計 12,000 元彈性薪資。</u>合授課程所獲獎勵按教師授課比例進行分配。獎勵教師名單由語言中心推薦至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p> <p><u>八、獲核定獎勵之課程…。</u></p>	<p>1. 「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可以做為教師未來備課之參考，有其蒐集之必要。但不適用於計算分數，例如：學生數量較少的課程，其調查表的成績通常較佳。因此擬刪除依據「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之條文敘述。</p> <p>2. 本案教師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人事費下支應。</p> <p>110-2 學期，本校共有 14 門課程申請獎勵，然實際符合資格的課程有 18 門。依照語言中心所制定的開課目標，搭配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的各項條件，相信未來全英語授課的課程數亦會持續增長。為使本獎勵能持續做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的誘因，因此調整彈性薪資上限，並取消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核發總計 24,000 元彈性薪資之條文。</p>
<p><u>十、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六週通知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者始完成申請程序。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u></p>		<p>1. 增列第十條：</p> <p>(1) 為使申請程序簡化，並鼓勵符合資格的教師都能公平參與，語言中心增列此一條文，讓符合資格的教師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p> <p>(2) 開學後，學生仍可對課程加退</p>

<p><b>十一、期末需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包含：『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課程佐證』，請參照附表二及附表三。</b></p> <p><b>十二、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b></p> <p><b>十三、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b></p> <p><b>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b>九、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b></p> <p><b>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b></p> <p><b>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選，此舉有可能影響開設的課程數量，因此建議開課六週後，學生人數確認後，再行審查。</p> <p>(3)由語言中心根據教務處及教師課務系統資料結果，通知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也可減少資格不符之申請件，並減少爭議。</p> <p>2.增列第十一條：於要點清楚說明期末需繳交的相關佐證資料並附上附件，有意願的教師將能夠提早準備。</p>
---	--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31 日語言中心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室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b>各學院院長</b>、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p>	<p>四、本室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p>	<p>增加各學院院長為諮詢委員</p>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協助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以下<b>簡稱各中心</b>)之<b>永續發展</b>，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p>	<p>一、為協助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p>	<p>增列所屬各中心簡稱</p>

<p>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條文刪除)</p>	<p><u>二、學術型中心為學術知識推廣、提供教育訓練、辦理技術研習講座，提高本校學術聲望為目的。研究型中心為因應產業需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升與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具前瞻性之研究技術為目標。服務型中心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為目的。</u></p>	<p><u>所屬各中心已無分類。</u></p>
<p>(本條文刪除)</p>	<p><u>三、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u></p>	<p><u>併入第四點評鑑程序。</u></p>
<p><u>三、各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u></p> <p>評鑑日期應於評鑑三個月前由研究總中心通知受評鑑之中心。</p>	<p><u>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成立滿3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3年評鑑一次。</u></p> <p><u>評鑑程序及評鑑日期應於評鑑三個月前由研究總中心通知受評鑑之中心。</u></p>	<p>點次調整，數字統一改為國字寫法。</p>
<p>(本條文刪除)</p>	<p><u>五、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u></p>	<p><u>併入第四點評鑑程序。</u></p>
<p><u>三、評鑑內容及評分方式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組織運作情形，配分比40%。</u></p> <p><u>(二)學術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之成效，配分比60%。</u></p> <p><u>評鑑分數70分(含)以上者為評鑑通過，70分以下者為評鑑不通過。</u></p>	<p><u>六、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實際發展方向與中心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u></p> <p><u>(二)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功效。</u></p> <p><u>(三)協助本校推展及中心工作具體事項。</u></p> <p><u>(四)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u></p> <p><u>(五)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u></p> <p><u>(六)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u></p> <p><u>(七)中心未來三年之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u></p>	<p>點次調整，修正評鑑內容並增加評分方式。</p>
<p><u>四、評鑑程序：</u></p> <p><u>(一)填報資料：受評中心填寫評鑑報告書，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認證。</u></p>		<p>結合原條文第三、五點，新增列本點評鑑程序說明。</p>

<p>(二)初審：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籌組評鑑小組，對受評中心之評鑑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鑑小組若對評鑑資料有疑義，得要求該中心補件以利審查。</p> <p>(三)複審：由受評中心進行口頭簡報與答詢，由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做成通過與否之決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各中心。</p>		
<p>五、<u>評鑑績效項目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填報，執行之工作內容應以各中心名義承接。</u></p>	<p>七、<u>績效考核項目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績效考核表規定辦理(如附件1)，執行之工作內容應以各中心名義承接。</u> <u>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應於每年12月底定期繳交年度報告予總中心，做為評鑑績效考核之依據。</u></p>	<p>點次調整，修正評鑑填報文件說明。</p>
<p>六、<u>評定為不通過者次年須再接受評鑑，並得向研究總中心申請專案輔導。連續兩次評定不通過者，該中心應予裁撤。</u></p>		<p><u>新增列評鑑不通過之輔導及退場說明。</u></p>
<p>七、<u>對評鑑結果有異議之中心，得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總中心提出送指導委員會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u>新增列評鑑結果有異議之申覆說明。</u></p>
<p>八、<u>被裁撤中心自裁撤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並於一個月內向校方繳回借用之空間與辦理財產移轉。若中心仍有執行中之計畫，可申請延後裁撤，時間以一年為限。</u></p>	<p>八、<u>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u></p>	<p>修正退場中心之空間設備處理及延後裁撤申請期限。</p>
<p>十、<u>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p>

二、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原「精密機械設計實作中心」更名為「軌道車輛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一、近來政府對軌道車輛國產化的投入，中心已於今年(111年)獲得交通部鐵道局補助「輕軌車輛轉向架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為使未來能承接更多相關軌道產業的計畫，定位中心研究發展方向，擬更名為「軌道車輛研究中心」。

二、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終止營運申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該單位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 二、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9 年度「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追認案，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110117854 號函示(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將改善內容提送行政會議追認再報部備查，以利爾後勸募活動案申請。
- 二、本計畫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1145 號函(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針對會計師查核缺失情形進行改善，且於 111 年 5 月 3 日函復「109 年度核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查核缺失改善情形表」(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 三、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